

已所杨副
是站

呈贡农林局收文章		
共	1份	序号 82
日期	2013年2月7日	

登记编号: 昆府登77号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公告

第2号

《呈贡宝珠梨原产地域保护管理办法》已经昆明呈贡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暨昆明市呈贡区第一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13年3月1日起实施。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5日

呈贡宝珠梨原产地域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地保护呈贡宝珠梨原产地域及产品，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生态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规范呈贡宝珠梨原产地域产品保护专用标志使用的日常管理，保证呈贡宝珠梨原产地域不被侵占及果品质量和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实施细则》，结合呈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呈贡宝珠梨原产地域，是指在国家批准的呈贡宝珠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确定的主要保护面积共 17000 亩种植技术和产品符合呈贡宝珠梨（以下简称“宝珠梨”）地方综合标准技术规范种植区域〔即：东起吴家营街道的段家营、郎家营、缪家营、前卫营、万溪冲 5 个社区居委会，南至马金铺街道（高新区）的横冲、大营、庄子 3 个社区居委会的宝珠梨种植带〕。

第三条 宝珠梨的发展坚持保护原产地域与鼓励发展宝珠梨产业相结合，科学管理，加强服务，把宝珠梨培育成为地方重要高原特色产业。

第四条 从事宝珠梨种植、加工、交易、科研、中介服务等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及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管理机构应当遵守本办法，支持、配合原产地域的规划、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印制宝珠梨原产地域产品保护专用标志，应当按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印制和使用。

第六条 设立呈贡区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保护管理办），对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指导，办公室设在呈贡区农林局，由农林局负责开展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
-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宝珠梨发展规划、生产技术培训；
- （三）办理宝珠梨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手续；
- （四）组织协调宝珠梨质量管理工作；
- （五）发布宝珠梨市场信息、加强品牌宣传、扩大影响；
- （六）建立宝珠梨资料档案；

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管理办公室人员由呈贡区农林局、呈贡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呈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呈贡区科学技术局的人员组成。

第七条 宝珠梨原产地域种植条件及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DG5301/T XX—2009（昆明市地方农业规范《呈贡宝珠梨综合标准》）。宝珠梨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应当符合 GB17924—1999《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不得以非原产地域产品冒充原产地域产品。

第二章 呈贡宝珠梨原产地域保护管理

第八条 原产地域的规划、保护、建设和管理应当纳入呈贡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科学规划、有效保护、统

一管理和永续利用的原则，所需费用列入区政府财政预算。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宝珠梨原产地域的保护和建设。

第九条 区保护管理办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加强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

第十条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在不破坏或污染宝珠梨种植区域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可适度发展以果园生态旅游观光的产业。

第三章 呈贡宝珠梨原产地域产品标志

第十一条 对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按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实施细则》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取得《呈贡宝珠梨原产地域保护专用标志证书》和专用标志。

- (一) 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
- (二) 产品生产者简介；
- (三) 产品产自特定地域的证明（原产地域果园证书）；
- (四) 加工企业产品包装和标识标签样本；
- (五) 产品质量检验无不合格记录的证明；
- (六) 农户申请持身份证、居民委员会或街道介绍信和果园面积证明。

第十二条 呈贡宝珠梨原产地域保护专用标志由国家标准所规定的原产地域产品保护专用标志图案和呈贡宝珠梨注册商标组成。

第十三条 持有《呈贡宝珠梨原产地域保护专用标志证书》的生产者在原产地域保护范围内的果园基地收购的宝珠梨果

品，可在宝珠梨果品的标签、包装、广告、说明书上使用宝珠梨原产地域专用标志。

第十四条 专用标志可根据需要按比例放大或缩小，可印刷在包装物上，也可粘贴在包装物上。《呈贡宝珠梨原产地域保护专用标志证书》以及粘贴用的宝珠梨原产地域保护专用标志，由区农林局统一制作，定量提供。

生产者对每年宝珠梨果品包装物、标签的使用情况，年初需有计划与说明，年终有确切的使用数量，并按时报区保护管理办。

第十五条 持有《呈贡宝珠梨原产地域保护专用标志证书》的生产者只能自己使用专用标志，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不得将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权转让给他人。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原产地域产品保护专用标志，不得使用与原产地域产品保护专用标志相近似的、易产生误解的产品名称或产品标志。

第四章 生产、销售管理

第十七条 呈贡宝珠梨果园环境应当符合无公害生产环境要求，按地方综合标准技术规范种植栽培，建立鲜果生产、销售台帐和农事记录。

第十八条 加工宝珠梨果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原料收购和销售统计台帐，严格按标准规定的加工工艺制作。

鼓励社会企业和个体经营技术创新，加工和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宝珠梨饮品、食品。

第十九条 呈贡宝珠梨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

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及相应等级。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符合标识标注有关规定。

在本辖区内交易的宝珠梨，应当经检测合格、按质分级、统一包装。

第二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对获准使用宝珠梨原产地域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产品违反相应标准，或产品质量连续二次检验不合格的，收回证书，停止使用专用标志。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相应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区农林局统一通报或者公布有关情况，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管理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忠于职守，秉公办事；
- (二) 严禁弄虚作假；
- (三) 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接受企业酬金，吃、拿、卡、要；
- (四) 不得泄露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6 日印发